

武汉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武语函〔2023〕1号

市语委关于在城市标识系统中 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提示

各区语委（教育局），市语委各成员单位，市直各学校：

为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城市标识系统建设改造和品质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3〕15号）精神，全面提升我市城市标识系统用语用字规范化、标准化、国际化水平，依据国家语言文字政策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武汉市城市标识系统导则》相关规定，现就我市城市标识系统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关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含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指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其中，“普通话”是指“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的现代汉民族共同语”；“规范汉字”是指“经过整理、简化并由国家以字表形式正式公布的正体字、简化字和未经整理简化的传承字”。

2. 在与“外文”“外语”“字母”等概念相对表述时，为便于表达和理解，可用“中文”“汉语”“汉字”等指称（但不限于）国家通用语言。

文字。

3. 在书面表达或视觉阅读（如城市标识系统）中，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特指规范汉字，并包括与汉字并用的汉语拼音、标点符号、阿拉伯数字等辅助性符号系统。

二、城市标识系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基本要求

4. 城市标识系统语言文字的使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语言文字标准规范和其他行业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5. 城市标识中的语言文字应首选中文（特指汉语，下同）。同时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语言文字时，信息含义应以中文为准，中文在视觉上应比其他文字更加醒目。

6. 中文应按普通话发音书写，文字表述应简洁、明确、严谨、规范，不得使用方言词语，不得产生歧义。文字呈现应保持完整、清晰、美观，不得出现缺笔少画、污损、脱落、严重褪色等现象。

三、城市标识中汉字使用的具体要求

7. 汉字应使用规范汉字，不得滥用繁体字、异体字和国家已经废止的“二简字”，不得出现错别字。

8. 汉字应采用国家主管部门审定的标准字形，不宜使用手书字或变体字，不得使用国家已经废止的印刷字形。

9. 字体一般应选用黑体。其中，交通指路标志应使用交通标志专用字体（文鼎大黑，拼音、字母采用方正大黑。可在国家交通运输部政府网站 www.mot.gov.cn 下载）。

10.字号大小应易于识别，并能在观察距离处清晰分辨。

11.汉字宜横向排列，按从左至右书写、从上至下换行（换行时，应尽量保持行尾词语的完整）。确需竖排时（如柱立式标识），按自上而下书写、从右至左分列（如汉字居标识版面左侧，可参照报刊版面标题竖排办法从左至右分列）。

交通标志中，一个地名不应写成两行或两列；一块标志上的文字不应既有横排又有竖排。

四、城市标识中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相关的其他要求

12.地名的书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53 号）、《地名 标志》（GB17733-2008）等相关标准规范。

13.用外文（主要是英文）译写中国地名时，专名应按《汉语拼音方案》拼写，并符合《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及《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GB/T 16159-2012）的规定。如：汉语拼音一般以词为单位拼写（分词连写）、词的首字母大写或全部大写。

例：“江汉路”应拼写为“Jianghan Road”，不得拼写为“Jiang han Road”或“Jiang Han Road”

14.城市标识中需要使用数字标示序号或编号时，应使用阿拉伯数字（可参照 GB/T 15835-2011《出版物上数字用法》）。

15.城市标识中确需使用标点符号的，应符合《标点符号用法》（GB/T15834-2011）的规定（如：“1.”不得写为“1、”）。

尤其在标示门牌号、电话号码、时间或地点起止、数值范围等信息时，应注意短横线“-”、一字线“—”和浪纹线“～”等三种连接号的用法区别。

如：“A 栋 2-401”“027-12345678”“武汉—上海高铁”“60 ~ 80 公里”等）。

16. 城市标识系统如需使用外文、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盲文等，应符合所用语言文字的标准规范。

